

環境部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 補助作業要點

一、前言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明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項經費之程序，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 （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二）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核定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及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四、計畫補助比率

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計畫相對比率之經費，配合計畫執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優先給予補助。本計畫補助比率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共分為五級，第一級不予補助，第二至五級依序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如表一所示。

表一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

財力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中央補助比率	-	70%	78%	82%	90%

五、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 補助對象：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 補助項目：

- 1.設置廢（污）水能源化處理所需之處理單元、管線、收集/貯存槽等相關設施，及強化厭氧消化相關污泥水解等設施，包含但不限於厭氧處理（或厭氧消化處理）、沼氣純化、沼氣發電等設施。包含既有能源化處理設施改善更新。（資本門）
- 2.設置廢（污）水資源化利用所需之處理單元、管線、收集/貯存槽等相關設施；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設置廢（污）水資源化利用所需之處理單元、管線、收集/貯存槽等相關設施。包含既有資源化處理設施改善更新。（資本門）
- 3.設置低碳智慧管理相關設施（含軟硬體），例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智能水表/電表、監測訊號傳輸連線設施、AI 智慧化操作（如精準加藥、最佳曝氣量調控）或能源管理等具智慧監測管理、智慧預防維護與系統穩定運轉等功能之智慧水資源管理系統。變更原廢（污）水好氧處理設施或其他耗能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設置低碳廢（污）水處理技術所需之處理單元、管線、收集/貯存槽等相關設施，可達節能減碳目的。（資本門）
- 4.其他經本部同意補助能源化、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有關之設施。（資本門）
- 5.盤點轄區能資源化再利用潛勢之物質、事業別、對象、廢（污）水特性，資源化產物應用等，及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設施設置後追蹤查核等工作；或經本部同意補助廢（污）水資源化利用實廠設置前之模廠示範驗證。（經常門）

（三）不得編列補助項目

- 1.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 2.依本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相關規定不得編列補助項目及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 3.前項經本部通知編列或因應計畫業務特性需要經同意補助者，不在此限。

六、補助作業方式

（一）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周延性及合理性，其作業方式如下：

- 1.本部完成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程序後，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依本部施政目標、補助重點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及自評表報部，本部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項目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本部補助計畫項目，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施政重點及需求，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研提經機關首長核定之申請補助計畫書（參考如附件一~五）送本部審核。
- 3.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部相關業務主辦單位先行審核是否具有民間參與空間，如具有民間參與空間但未採用民間參與者，不予補助；如採用民間參與辦理者，則優先就自償率不足部分給予相對比例之補助，並負責審查與評比作業，再依評比標準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並由本部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補助計畫項目及預計核定經費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項下，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有未依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本部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本部並得就本部要求直轄市及縣（市）

配合辦理之計畫、本部補助額度不足暫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新增計畫優先遞補。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部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時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確因業務實際需要，必須檢討修正原核定計畫項目時，應於變更計畫前，檢送修正後計畫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報本部同意。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本部各項補助計畫，原則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應將剩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部，由本部解繳國庫。
- （四）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撥款原則

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八、競爭型評比機制

- （一）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日益緊絀，公共建設預算減少，為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妥善運用各項經費，促使直轄市及縣（市）落實執行本計畫，並覈實編列工程預算及財務規劃，期能達成本計畫之目標，特訂定競爭型評比機制。
- （二）依據本計畫推動各項工作，在同一年度有限預算額度內，本部得就直轄市及縣（市）所提同類型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評比。競爭型評比機制办理流程詳如圖一。本部得依每年度公共預算核定時程，彈性調整各項工作預定辦理日期。
- （三）評比項目

1.資本門計畫依下列項目，評比各項計畫內容，詳如資本門計畫競爭型評比評分表（如表二）。

- （1）計畫總體規劃：目標明確性、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計畫期程合理性、政策配合度及創新程度、完工操作維護計畫之完整性、計畫場址土地是否已取得等。
- （2）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改善效益：厭氧處理及低碳智慧化之節能減碳效益、沼氣發電之創能效益、營養鹽或重金屬等有價資源污染削減效益、資源化產品回收價值等。
- （3）財務計畫與經濟效益：總體財務規劃完整性、經濟效益評估完整性、租稅增額融資機制完整性、地方配合款額度及其他財源籌措額度。
- （4）過去執行績效：過去三年核定計畫預算執行率。
- （5）其他：增加環境教育功能、具環境永續或社會公益效益。

2.經常門計畫依下列項目，評比各項計畫內容，詳如經常門計畫競爭型評比評分表（如表三）。

- （1）計畫總體規劃：目標明確性、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計畫期程合理性、政策配合度。
- （2）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示範案場推動規劃：具潛勢對象盤點策略、污染削減效益、節能減碳創能效益、資源化產品回收價值等。
- （3）政府行政管理：盤點轄內具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潛勢業者、遴選優良業者、確保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示範設施妥善維護管理作為。
- （4）過去執行績效：過去三年核定計畫預算執行率。

九、提升補助計畫品質及預算執行率作業方式

（一）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計畫內容及金額：

- 1.本部依本計畫工作內容審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需求後，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部審查意見及通知估列經費，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及編列配合

款，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補助計畫核定作業。

3.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前完成遴選或審查或招標文件製作程序，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考單位列管計畫執行進度。

（二）規劃設計及施工分案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涉及規劃設計者，為避免規劃設計作業影響工程施作，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行執行規劃設計工作，經審查通過確定可達成計畫效益後，本部始核定工程經費，以確保執行成效。

（三）撤銷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後，二個月內未與設置者簽約者，本部得撤銷補助，並依序遞補。

十、管考查核

（一）本計畫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嚴加督導未來計畫之執行單位，並與本部密切聯繫，使計畫執行成果符合中央與地方需求。資本門及經常門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詳如表四，請受補助機關確實填列，補助經費實支後於本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填報執行數；另受補助機關應於年度結束時及計畫結案時於 BAF 填報結報/結案相關資料，並檢送相關文件至本部辦理結案。

（二）本計畫各項工作由本部視需要分赴各執行單位查核，或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查核之。查核結果，經評定年度計畫執行績優者得酌予獎勵；執行不佳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應予以懲處，並酌予減列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次年度補助款。

（三）經查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本要點或相關補助規定辦理，或未配合本部推動各項環保政策或執行不力，或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或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或未依環保法令規定徵收費用，本部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之計畫經費。為維工程之

完整性，經取消之工程後續經費，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四) 接受補助之民間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設施者，應自竣工後至少妥善操作五年以上，地方政府並應每年彙整設施運作執行成效報本部備查。

(五) 設置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設施計畫必須於申請計畫中載明土地使用許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標示設置位置，以利計畫後續可以推動。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廢止補助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設施之一部分或全部，並依未符計畫期間、中央補助比率繳回中央補助經費：

1. 核定後，地方政府二個月內未與設置者簽約者。
2. 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設施操作維護異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3. 未依核定計畫設置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設施並運作者。
4. 未符合核定原則之目標，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5. 竣工後五年內，未經本部同意轉讓、拆除或遷移補助設施者。
6. 拒絕執行查核或未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者。
7. 補助項目經查另有向本部以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重複補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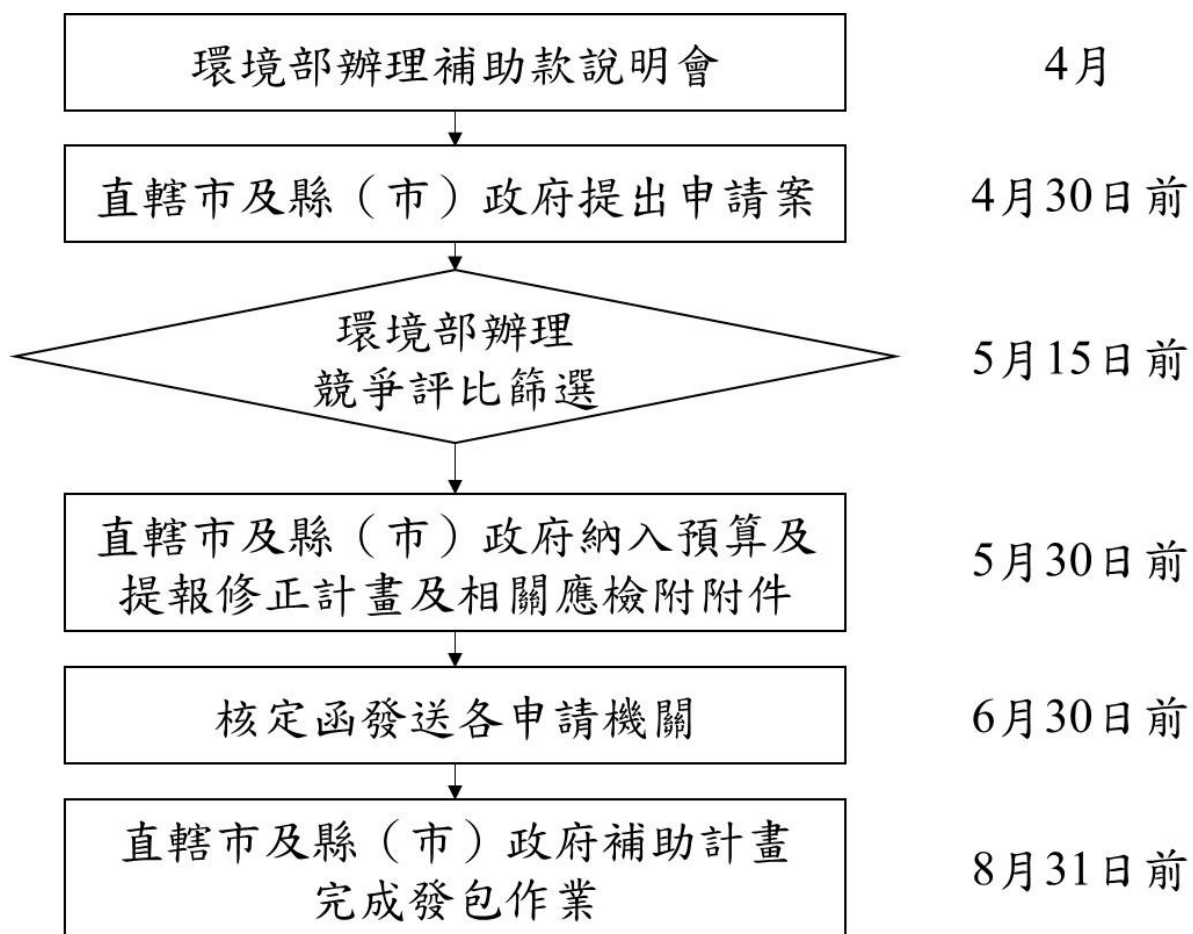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需作業表報格式及內容，由本部視需求修(訂)定之。

(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工程時，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 地方政府等單位執行計畫應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鼓勵弱勢族群及女性參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相關工作，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強化及落實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課程；而示範案場未來如有申請為環境教育場域等用途，並開放一般民眾入內參觀，應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圖一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
競爭型評比機制辦理流程

表二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 競爭型評比評分表
(資本門)

工程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類別	1 ☐ 廢（污）水能源化示範設施 2 ☐ 廢（污）水資源化示範設施 3 ☐ 廢（污）水低碳智慧化示範設施 4 ☐ 其他		
評比項目	分項重點	成績	小計及備註
計畫總體規劃 (20%)	1.目標明確性		
	2.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		
	3.計畫期程合理性		
	4.政策配合度及創新程度		
	5.完工操作維護計畫之完整性		
	6.計畫場址土地是否已取得		
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改善效益 (40%)	1.厭氧處理之節能減碳效益		
	2.低碳智慧化之節能減碳效益		
	3.沼氣發電之創能效益		
	4.營養鹽或重金屬等有價資源污染削減效益		
	5.資源化產品回收價值		
財務計畫與經濟效益 (20%)	1.總體財務規劃完整性		
	2.經濟效益評估完整性		
	3.租稅增額融資 TIF 機制完整性		
	4.地方配合款額度		
	5.其他財源籌措額度		
過去執行績效 (10%)	1.過去三年核定計畫預算執行率		
其他 (10%)	1.增加環境教育功能 2.其他具環境永續或社會公益效益		
總分			

優點	
缺點	
生態檢核及 節能減碳檢核 執行建議事項	
其他建議事項	

評比委員（單位）：

表三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競爭型評比評分表
（經常門）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比項目	分項重點	成績	備註
計畫總體規劃 (15%)	1.目標明確性		
	2.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		
	3.計畫期程合理性		
	4.政策配合度		
能資源化或低碳 智慧化示範案場 推動規劃 (40%)	1.具潛勢對象盤點策略		
	2.污染削減效益		
	3.節能減碳創能效益		
	4.資源化產品回收價值		
政府行政管理 (30%)	1.盤點轄內具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潛勢業者		
	2.遴選優良業者		
	3.確保能資源化或低碳智慧化示範設施妥善維護管理作為		
過去執行績效 (15%)	1.過去三年核定計畫預算執行率		
總分			
優點			

缺點	
其他建議事項	

評比委員（單位）：

表四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經常門/資本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年度補助計畫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經常門/資本門）																					
計畫名稱	預算方式	招標預定期程		報告審查 完成日期		核定計畫經費		向環境部請款期程								撥付廠商期程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尾款		第1期款		第2期款		尾款	
								日期	經費	日期	經費	日期	經費	日期	經費	日期	經費	日期	經費	日期	經費
☐ 納入預算 ☐ 議會同意墊付 ☐ 追加減預算	上網		期初		補助款																
	截止		期中		配合款																
	評選		期末		合計																
	決標																				
	簽約																				
☐ 納入預算 ☐ 議會同意墊付 ☐ 追加減預算	上網		期初		補助款																
	截止		期中		配合款																
	評選		期末		合計																
	決標																				
	簽約																				

備註：

1. 日期格式：103年3月5日，請以103/03/05分3段表之。
2. 報告審查完成係指經審查並認可通過，以發函日為準。
3. 向環境部請款及撥付廠商經費係指本部補助款。
4. 經費單位為元，最小至個位數。
5. 日期及經費，請均以數字格式呈現。
6. 本表請依核定函規定期限送本部備查。

承辦人

科（組）長

機關首長

附件1

年度 縣（市）申請補助款計畫自評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內容 需填寫及檢附附件項目	已填寫或 檢附附件 (請打 V)	備註 (未勾選者，請說明原因)
1.計畫名稱		
2.基本資料		
3.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應量化說明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示範設施效益，包含厭氧處理及低碳智慧化之節能減碳效益、沼氣發電之創能效益、營養鹽或重金屬等有價資源污染削減效益、資源化產品回收價值等。		
4.執行方法及步驟		
5.期程及工作進度 (應註明預定計畫截止日期)		
6.資源需求		
7.經費需求(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8.計畫經費明細表		
9.民間參與評估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2

年度 市 縣(市)申請補助計畫書

計畫名稱：

- (一) 基本資料（含緣起、污染源狀況、執行績效...等）
- (二)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 (三) 執行方法及步驟
- (四) 期程及工作進度
- (五) 資源需求及經費來源之財務計畫檢核表（如附件3，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 1. 人力資源（含正式編制人員及約聘人員數）。
 - 2. 設備、器材需求（含現有設備如車輛、電腦、採樣設備及擬申請補助之設備及數量）。
 - 3. 經費需求：請說明經費來源（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及用途明細、計算標準。
 - 4. 本部各項計畫補助款，如業務確有增置人力之需要時，應以僱用臨時人員之方式為限。
- (六) 計畫經費明細表（如附件4）
- (七) 民間參與評估
- (八) 補助計畫經費支用狀況表（如附件5）（如前一年度有類此計畫時提供）
- (九) 其他（依個別補助計畫而訂定）

附件3

◆ 財務檢核基礎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 XXX 元，其中環境部補助 XXX 元（XX%），本機關配合款 XXX 元（XX%），各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境部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合計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附件4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明細表

1、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配合款： 千元)

經費 明細 (千元)	經常性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委辦費	其他		
	資本性經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每月預定支用金額 (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將各年度每月預定支用金額一併填列)

累計分配 金額 (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用途明細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千元)	說明

附件5

(執行機關名稱)
環境部補助計畫經費支用狀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名稱	年度	計畫總經費	補助比率	環境部 累積撥款數	受補助機關累積支用數			計畫 已完 成✓	納入 預算 ✓	計畫未完成原因	賸餘款或 違約罰款	繳還 日期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小計						

賸餘數及廠商違約罰款金請分別說明。

製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